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向受刑人家屬收賄案。

本案主任管理員徐○○明知不得協助受刑人攜帶物品入監，卻藉故向受刑人洪○○及家屬楊○暗示索取茶葉、牛肉等物品，作為將部分食物攜帶入監與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另徐○○為追求受刑人劉○○之胞姊劉○○，故協助夾帶藥品入監給受刑人劉○○使用，以作為經常搭訕劉○○及金錢借貸之代價；管理員黃○○則係私下與受刑人家屬楊○接觸，並收受現金賄款作為夾帶香菸、茶葉、咖啡、口香糖及肉鬆入監給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

案經高雄地檢署指揮本署及調查局，針對上開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受刑人家屬之住家、高雄監獄相關犯嫌之舍房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發現上開相關夾帶物品及行受賄之筆記本等證據，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徐○○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受刑人家屬楊○則因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